

成功个案

个案一：助技工开展第二事业

彭先生是一间铝窗工程公司的负责人，他在劳工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认识「工作试验计划」，并登记参加，提供试工空缺。他很高兴藉这计划成功聘用到一位好员工冯先生。

虽然冯先生以往没有铝窗维修的经验，但彭先生十分欣赏冯先生的工作态度，赞赏冯先生有责任心，做事非常妥当。彭先生非常满意他的表现，因此决定于一个月的试工期完结后聘请冯先生为正式雇员。

彭先生非常支持「工作试验计划」，认为这计划可以让公司在试工期观察求职者是否适合担任有关的工作职位。彭先生乐意继续参加计划，并期待藉「工作试验计划」继续聘用到适合的员工。



冯先生（左）的工作态度获得公司负责人彭先生（右）赞赏。

个案二：物色可造之材，从「试工」到「聘用」

卢女士是一间出版社的业务拓展副总监，她所工作的出版社经培训机构介绍，认识了「工作试验计划」。因考虑到公司有不少兼职空缺有待填补，出版社便申请参与此计划。

经「工作试验计划」就业主任的转介，求职人士罗女士获安排到公司参与为期一个月的工作试验，任职兼职客户服务助理。罗女士主要负责处理客人查询及一般行政工作，同时亦协助举办各项的推广活动。卢女士认为罗女士工作态度积极，而且工作表现良好。因此，于试工期满后，公司聘请了罗女士为正式雇员。

卢女士同意「工作试验计划」是一个物色可造之材的有效途径，公司会继续支持计划，为求职人士创造更多的机遇及建立更丰盛的工作阅历。



公司代表卢女士（右）认为罗女士（左）工作表现良好。

参与机构意见：

「工作试验计划」为公司找到好员工！

「先试工，后聘用」，公司招聘更放心！

工作试验计划



提供工作试验 物色可造之才

互动就业服务网站：

www.jobs.gov.hk

计划热线：

2152 2090

专题网页：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工作试验计划」

- 透过一个月（30天）的全职或兼职工作试验*，协助在找工作方面有困难的求职人士，以提升其就业竞争力。
- 在试工期间，参加者与参与机构并无雇佣关系。
- 每位参加者在完成一个月（30天）的全职工作试验后，最高可获9,600元的试工津贴，而兼职工作试验的津贴额则以每小时57元计算，其中500元由参与机构支付。
- 劳工处会为参加者投保。
- 劳工处鼓励参与机构在参加者试工期满后，聘用他们为正式雇员。参与机构如聘用年满40岁或以上的参加者并提供在职培训，更可考虑申请「中高龄就业计划」的培训津贴。



（*如参加者与参与机构的协议及实质工作时数为每星期达18小时及少于30小时，以及一个月（30天）试工期内的总工作时数少于130小时，则属兼职性质。在任何情况下，所有工作试验参加者于一个月（30天）试工期内的总工作时数上限为208小时。）

参与机构须遵守的规则

- 参与机构须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学校注册证或为认可注册团体。
- 参与机构须提供真正的全职或兼职职位空缺作为工作试验，并须获劳工处接纳登记。
- 参与机构承诺不会因为拣选了参加者担任试工工作，而解雇担任相同职位的现有员工。
- 参与机构必须安排接受全职工作试验的参加者每七天有最少一天休息日，及每天工作不多于8小时。
- 参与机构须经劳工处的转介及批核，方可安排参加者在该机构内试工。
- 参与机构不可拣选前任雇员，或与该机构的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参加者进行试工。
- 工作试验的工作地点须至少有2名雇员工作。
- 本计划会为参加者投保，但在香港境外及一些危险的工作将不获本计划接纳，及不被包括在该保险的保障范围内。
- 参与机构须在每位参加者开始工作试验期前向劳工处支付500元津贴。

（续下页）

参与机构须遵守的规则

- 参与机构不得向参加者收取或要求参加者支付任何费用或按金。
- 参与机构须向参加者提供在职培训，并且委派一位富经验的员工为指导员。
- 参与机构须填写及保存参加者在试工期间完整的出勤纪录（纪录表格由劳工处提供）。
- 参与机构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为正确无误。
- 劳工处有权派员到工作场所实地视察，及要求参与机构提交有关资料，例如商业登记证及参加者的出勤纪录等。
- 劳工处保留是否接纳工作试验职位空缺申请的最终决定权。
- 本计划规则会按需要不时作出修订，并以最新版本为准。如有查询，请致电本计划热线2152 2090，或浏览互动就业服务网站：www.jobs.gov.hk

